

李尔人权声明

SCDDA 第 6 条第 3 款第 1 项

兼容并包。勇于创新。以正确的方式取得成果。这是李尔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也是我们长期成功的基础。作为 **"以正确的方式取得成功"** 承诺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运营过程、所在社区以及全球供应链中尊重并加强人权。

我们的全球人权政策和承诺载于《**全球人权政策**》，可[在此处](#)查阅。《**全球人权政策**》适用于整个李尔公司、我们所拥有的实体和我们持有多数股权的实体，以及代表李尔公司并与李尔公司合作的任何人，包括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和业务合作伙伴。我们希望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承诺尊重人权，建立适当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将这些期望传递给他们自己的供应商。

根据《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SCDDA）第 6 条第 3 款第 1 项，《**全球人权政策**》及本《人权声明》适用于李尔公司的子公司 Lear Corporation GmbH。。李尔公司根据《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SCDDA）的规定，任命了一名人权专员，负责监督李尔公司遵守本《人权声明》的情况。

Lear Corporation GmbH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识别供应链和自身运营中潜在的人权和环境风险。根据《**全球人权政策**》，Lear Corporation GmbH尤其注重禁止童工或强迫劳动、公平工资权和安全工作条件，以及对歧视的零容忍。李尔股份有限公司还关注以下环境风险，根据 SCDDA 的规定，这些风险可能会间接影响人权：不遵守《水俣公约》（SCDDA 第 2 条第 3 款第 1-3 项）。以及不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SCDDA 第 2 条第 3 款第 4-5 项）。

风险分析和措施

Lear Corporation GmbH通过风险管理系统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评估和优先处理公司运营和供应链中实际和潜在的人权与环境风险，并努力降低这些风险。该风险管理系统特别关注本《人权声明》中概述的潜在风险，以及我们的员工或第三方可能报告的事项。请[在此](#)查阅 Lear Corporation GmbH 根据 SCDDA 第 8 条第 2 款制定的投诉程序规则。

Lear Corporation GmbH 的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在适当的时候，如公司概况或业务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 "事件" 进行评估。风险评估的结果将酌情纳入 Lear Corporation GmbH 的企业决策过程，涉及的主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选择与评估、企业风险管理和业务伙伴管理。Lear Corporation GmbH 的管理层至少每年一次了解风险评估的结果。

Lear Corporation GmbH 还利用这种风险评估来帮助确定适当的预防或补救措施，以应对已识别的风险。为降低此类风险，我们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制定纠正行动计划、提供教育和培训资源，以及在某些情况

下进行现场审查和评估，其目的是保护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并试图防止或至少尽量减少对他们的不利人权影响。

合规、监测和报告

Lear Corporation GmbH至少每年审查一次，并在适当时临时审查此处所述措施在帮助预防和减轻负面人权影响方面的效果。Lear Corporation GmbH对其业务、合作伙伴和供应商进行评估（如以自我评估问卷的形式），以了解潜在的风险和指标，并准备在发现风险或发生侵权行为时采取适当行动，在极端情况下甚至终止合同。

我们设立了[合规与道德热线](#)，用于报告任何潜在的人权或业务风险。世界各地的员工、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或任何第三方都可以通过免费电话、电子邮件、在线网站或普通邮件，以自己的语言进行保密和匿名举报。合规与道德热线以多种语言提供服务。所有举报信息和有充分理由怀疑可能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都会在透明的程序框架内进行处理。我们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我们建立了多个举报机制，并制定了强有力的反报复政策。在我们的影响范围内，我们尽可能确保举报人受到保护，使其不会因所提交的投诉而处于不利地位或受到惩罚。有关投诉程序的更多详情，请参见《议事规则》。

我们每年都会审查现有投诉报告机制的有效性，并在适当时进行特别审查。

职责

Lear Corporation GmbH已明确了履行和遵守 SCDDA 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的责任。Lear Corporation GmbH已任命一名人权事务官，负责代表Lear Corporation GmbH监督本声明中与人权相关的考虑因素。Lear Corporation GmbH会定期或在适当的时候向人权官通报李尔公司风险评估的人权相关结果、风险分析的相关结论、投诉报告程序，以及Lear Corporation GmbH预防和补救措施及投诉程序的有效性。李尔还成立了全球供应链委员会，由可持续发展、道德与合规、采购等不同团队的成员组成，负责审查李尔的供应链尽职调查和监督举措流程，包括可能影响李尔有限公司或其供应链的流程。人权事务官每三个月出席一次供应链委员会会议（或在必要时临时出席）。人权干事每年至少一次向Lear Corporation GmbH 的管理层提交供应链风险评估程序报告。

报告

我们在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都记录在案，并在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汇报我们在人权方面的行动和参与情况。李尔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 SCDDA 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发布一份单独的报告。